

1.30
THURSDAY
加拉太書
2:11-21

就法律來說，我已經死了，是被法律處死的，為要使我能為上帝而活。我已經跟基督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這樣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自己，而是基督在我生命裡活著。我現在活著，是藉著信上帝的兒子而活；他愛我，為我捨命。我不拒絕上帝的恩典。如果人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是藉著法律，那麼，基督不是白死了嗎？（加2:19-21）

基督賜我新生命

當時教會裡有一些猶太人，四處糾舉沒有遵守律法的基督徒，就連彼得跟外邦人同桌吃飯也都小心翼翼，擔心被那些「律法派」的猶太信徒抓到把柄。但是保羅譴責彼得這種沒有原則、對福音信念不夠堅持的態度。

那些強調守律法的猶太人認為，雖然上主已經賜下救恩，但是人還是要靠嚴格遵行律法，來讓自己一直保持在救恩裡。但保羅強烈反對這種觀念，他主張人只要信耶穌基督，就可以和上主有合宜的關係，並享有從耶穌基督而來真自由——這跟有沒有守律法完全無關。

這「自由」並不代表放縱利己，保羅清楚地說，當我們的舊我和耶穌一同釘死在十字架，新我也跟著耶穌一起復活的時候，生命就不再屬於自己，而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。這個新生命不再被罪惡與自私所綑綁，而是效法耶穌基督的精神，活出使上主得榮耀、使他人蒙祝福的生命。許多來到台灣奉獻一生的宣教師，以及在我們歷史中頻手砥足打拼建立起教會的信仰前輩，都見證了這樣的愛與真理。



賞賜人新生命的上主，謝謝祢透過耶穌基督的愛拯救我們，使我們作祢的兒女。求祢使用我來傳揚這美好福音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